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投资金额:5 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下属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兴建投"),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创兴建投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基于创兴建投的经营发展需要,创兴建投的注册资本拟由 100,005 万元增加至 150,005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加强与西安市高新区的深度合作,加大主营业务开拓、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经公司与创兴建投达成一致,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认购创兴建投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后续,创兴建投将本次增资的 50,000 万元以股权的形式投入西安市高新区创盈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合伙"),创盈合伙系创兴建投与创盈投资及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客厅")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创盈投资为一般合伙人,创兴建投、城市客厅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创兴建投

企业名称	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PFC6D9P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大楼 3-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大楼 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纪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	

创兴建投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

除上述投资关系外,创兴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城市客厅

企业名称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AUL7E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9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9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城市客厅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为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丝路科学城区域基投、城投建设平台公司,承担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的建设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客厅资产总额 113.49 亿元,资产净额 38.79 亿元;2021 年度,城市客厅营业收入 3.98 亿元,净利润 2.14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城市客厅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后,创兴建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注册资本金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注册资本金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25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0
合计	—	100,005	合计	—	150,005

2、本次增资前后,创盈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注册资本金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注册资本金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5
合计	—	110,000	合计	—	160,00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拟定主要内容如下:各方正在就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进行洽谈。

(一)成立背景

公司为拓展陕西西安高新区市场业务,加强与高新区政府的合作,加大主营业务开拓,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创兴建投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创兴建投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创兴建投对创盈合伙增资后,将持有创盈合伙 150,005 万元注册资本。

(三)合伙企业规模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兴建投的规模为人民币 15.0005 亿元,创盈合伙的规模为人民币 16.0005 亿元。

(四)合伙企业期限

5+2 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缴足,创兴建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创盈合伙缴足。

(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创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根据依照创兴建投《合伙协议》及本次增资的投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

(七)费用

创兴建投及创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八)投资方向

创兴建投合伙企业把资金以股权的形式投入西安市高新区创盈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盈合伙,创盈合伙将增资款后续西安市高新区创盈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用于自身及关联公司开发的项目中。

(九)退出方式:

合伙期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退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进展披露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前期未达到累计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主体	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22.10.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4.386%	16,666.67
2	22.11.02	陕西建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沣东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5%	3,400.00
3	22.11.1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龙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	3,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先生、副董事长毛继东先生、董事莫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义光先生、毛继东先生、莫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制度,提升股东大会的议事决策水平,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董事会议事流程,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独立地位,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制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业务审计的监督和管理,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现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服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现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同意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强与西安市高新区的深度合作,加大主营业务开拓、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同意以现金形式认购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创兴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义光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8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从事施工及管理工作,先后任分公司施工队工长、党支部书记、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原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兼任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原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今,在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毛继东先生: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先后任分公司项目栋号长、生产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经理、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莫勇先生:1974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先后任分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团支部书记、主办会计、内行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先后任纪委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子公司党委书记、子公司董事、纪委副书记、计划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其中,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兼任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小健先生:汉族,1959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杨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负责财务会计教学;199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负责财务会计、财务管理教学与研究工作。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嵩正先生:汉族,1961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世辉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先后任西安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2 年 6 月至今,任西北大学教授。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乔先生:汉族,1970 年生,法学硕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甘肃政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0 年 7 月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近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监事郑发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宗文先生以通讯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纯玺先生、郑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利,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同意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原制度废止,启用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纯玺先生:汉族,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1996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022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郑发龙先生:196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一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原陕西建六公司)从事办公室秘书工作。

199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陕西省第十建筑工程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办主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陕西建工集团省外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总支书记。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陕建股份)从事管理工作,任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

2021 年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2.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张义光先生	√
5.02	毛继东先生	√
5.03	莫勇先生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李小健先生	√
6.02	赵嵩正先生	√
6.03	郭世辉先生	√
6.04	杨为乔先生	√
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吴纯玺先生	√
7.02	郑发龙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 1 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义光先生	
5.02	毛继东先生	
5.03	莫勇先生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李小健先生	
6.02	赵嵩正先生	
6.03	郭世辉先生	
6.04	杨为乔先生	
7.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吴纯玺先生	
7.02	郑发龙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张志宏、张开华及吴京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利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授权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由于公司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额度累计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 A(基金代码:519152)	债券型基金	2,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纯债添利 A(基金代码:519152)	债券型基金	3,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丰利 A(基金代码:003221)	债券类投资为主	2,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自有资金	已投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合伙企业	10,000	-	不超过信托生效后 84 个月	6%	自有资金	拟投
合计金额			17,00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种类:权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2.金额:自有资金 1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信托的投资风险、法律风险(信托运作过程中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信托利益被通货膨胀抵消影响信托增值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税赋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托终止时目标合伙企业未能完全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的风险、受托人经营风险等。

一、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2、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3、投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参考风险等级 R2。

4、投资期限:自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84 个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信托受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马承宇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托基本情况

1、信托名称: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2、信托类型:权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3、信托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4、信托期限:自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84 个月。

5、委托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6、受托人:指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7、受益人:指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受让或继承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8、保管人:负责信托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净值核算等事务的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项下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标的合伙企业: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中泰鹏博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1、回购义务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人(以下简称"城市客厅公司")。

12、目标合伙企业: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4、目标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利慧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信托投资范围:信托资金用于认购标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标的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额专项用于认购目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与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区域内涉及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领域的企业,资金投向不包括房地产相关领域。

16、信托投资收益以及退出方式:目标合伙企业按照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债权收益、投资收益;城市客厅公司于自信托成立后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的每年 6 月 30 日按照 6%/年以及上一自然年度期间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际天数核算的投资收益与实际结算的目标合伙企业支付的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城市客厅公司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对应的投资收益是指标的合伙企业在上一自然年度期间的投资收益)。在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城市客厅公司回购标的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 6 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 50%,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 7 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 50%,以实现标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或是在未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标的合伙企业以其他方式退出。

17、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每个核算日对应的分配日,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分配信托财产。如某一顺序各项不存在,则不向该顺序各项支付;前一顺序各项不能按照预期得到足额支付,则不向后一顺序各项支付:

(1)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2)信托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如有,受托人信托报酬除外)及其他负债(如有);

(3)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信托报酬;

(4)支付截至当个核算日应支付的信托收益;

(5)在信托对应的最后一个分配日,支付剩余信托利益。

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信托税费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受托人基于《合伙协议》获得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各项信托税费和信托费用金额。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 元/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并授权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与《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受托人、保管人、标的合伙企业、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购买信托产品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 购买信托产品风险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信托的投资风险、法律风险(信托运作过程中法律规定可能对信托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购买力风险(信托利益被通货膨胀抵消影响信托增值的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净值化管理和估值风险、税赋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托终止时目标合伙企业未能完全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的风险、受托人经营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进行管理,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信托产品发行主体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等工作。信托成立后,标的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派 1 名委员定期对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风险及时向公司报告。

六、购买信托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对汇绿生态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购买信托产品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拟购买信托产品的参考风险等级为 R2,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

2、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购买信托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 1,186,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5.78	500,000	0.396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4.66	686,903	0.5452%
合 计				1,186,903	0.94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508,697	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508,697	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500,000	4.28%	0.40%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否	686,903	6.14%	0.55%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0,508,697	8.34%	10,508,697	100%	8.3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